

114 年度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減少遊蕩在外之犬隻數量，經由絕育工作自源頭控管犬隻繁衍及降低人犬衝突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三、辦理期間：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由本所審核通過之人民團體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補助對象)。
- 五、實施區域及條件：於新竹市轄區範圍，由補助對象人道捕捉的無主犬隻(未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)及經訪查且徵得飼主同意實施本計畫的混種犬隻。
- 六、補助申請之條件與限制：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，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- 七、補助金額：公犬每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母犬每隻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，前述費用包含人道捕捉及運送犬隻、剪耳標記、植入晶片(辦理寵物登記)、注射狂犬病疫苗、投予除蚤藥物、絕育手術、術後照顧期間【公狗 3 天、母狗 7 天，如需提前回置需經獸醫師評估同意】、緊急狀況之醫療及回置(送交飼主)等工作；經費係依據新竹市議會審定預算額度辦理，經費用罄則今年度不再受理申請案。
- 八、本計畫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欲參加本計畫之補助對象擬具「114 年度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申請表暨企劃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同時詳列預定執行本計畫的志工清冊(為補助對象認證，可勝任本計畫相關工作事項者)。
 - (二) 於新竹市轄區範圍，由補助對象所屬志工人道捕捉的無主犬隻(未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)及經訪查且徵得飼主同意實施本計畫的混種犬隻，人道運送至配合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(或其他業經本所核可之處所)執行「剪耳標記、植入晶片、注射狂犬病疫苗、投予除蚤藥物、絕育手術、術後照顧【公狗 3 天，母狗 7 天，如需提前回置需經獸醫師評估同意】及其他醫療行為」，復原後再回置；倘執行之犬隻經以辦理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之情形，得免剪耳標記(應檢附該筆晶片號碼之寵物登記證供本所查驗)，所有過程須造冊列管備查。
 - (三) 執行本計畫所需晶片、動物狂犬病疫苗及除蚤藥物由本所提供，補助對象需造冊列管並確實使用於本計畫；本計畫結束後如前述物品尚有剩餘則應歸還本所。
 - (四) 倘執行之無主犬隻具攻擊性，則應送交本所，請勿回置。
- 九、本計畫申請方式(受理截止日：113 年 12 月 4 日)：

備齊下列文件(請於本所網站下載)以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」。

 - (一) 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申請表暨企劃書 (附件 1)。
 - (二) 申請者(人民團體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)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或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書影本，及其負責人、理事長或董事長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 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(附件 2)。
 - (四) 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切結書 (附件 3)。
 - (五) 申請者(人民團體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)名下指定帳戶影本。

十、 審核流程：

- (一) 書面初審(缺件者由本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 召開審核小組會議(由本所人員組成)，經評估後核定補助對象、分配補助款額度及概估可執行犬隻數量。
- (三) 函文通知經本所審核通過之補助對象。

十一、 經費核銷：

- (一) 請於每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紙本資料向本所請領上月份之補助款，逾期不受理(倘資料缺漏或有誤者，得由本所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)。

1、 領據 (附件 4)

2、 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成果報告紀錄表 (附件 5)

3、 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補助款核銷明細表 (附件 6)

- 4、 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流程紀錄表(1 犬 1 表) (附件 7)，該表需黏貼彩色且圖像清晰之照片，可辨認犬隻完整軀體，除保定之繩索及箱籠以外，不應遮蔽犬隻任何區域。

(1)術前照片：犬隻頭部正面全身照。

(2)術後照片：全身照，平行剪耳記號(公犬左耳、母犬右耳，自耳尖處剪耳且不得少於 1/4 全耳，背景為繕寫絕育手術日期之白板)，需露出術區縫合處及取出之器官(睪丸或子宮卵巢)。倘執行之犬隻經以辦理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之情形，得免剪耳標記(應檢附該筆晶片號碼之寵物登記證)。

5、 新竹市犬隻友善照護計畫運送人彙整表(附件 8)

- (二)其他不予補助情形：術中發現犬隻已絕育、未依本計畫附件之格式填列資料或資料不全、執行之犬之隻非位於新竹市轄區。

- (三)核銷資料經本所審核無誤後，始辦理核定款項撥付程序(並開立扣繳憑單為當年度扣繳所得依據)。

十二、 查驗程序：本所不定期以通訊軟體或實地查驗本計畫辦理情形，補助對象得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執行狀況與呈報資料不符、進度落後、經本所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或不願配合查驗者，則中止該補助對象辦理本年度本計畫之補助款申請案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所屬志工執行本計畫工作時應配戴本所核發之識別證，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，如有違反則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及補助款項，補助對象亦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(二)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所解釋之。